

Disclosure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持有人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uan.com.cn>)发布了《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瑞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基金备案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服务手续,并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基金份额初始登记、基金份额确权业务及申购、赎回等开放式基金业务登记手续。

为了使安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在基金终止上市后顺利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现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账户信息更新
如安瑞基金持有人已注销证券账户信息已发生变更,请在基金退市前到指定交易的券商营业部网点更新账户信息,以确保投资者的账户信息是正确完整的。

二、持有基金份额查询
在基金退市前,请投资者在现指定交易的券商营业部网点查询本证券账户中安瑞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便于日后正确提交安瑞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申请。

安瑞基金持有人如在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时需提交投资者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如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已经遗失,请现指定交易的券商营业部办理证券账户卡。

特此提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召开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安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在基金终止上市后顺利办理基金份额确权业务,现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07年1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会议决议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5.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 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权股份总数;

3.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 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姓名;

5. 大会主持人宣读决议;

6. 举行表决程序并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并进行表决;

7. 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计票过程将由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8.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 形成大会决议,并由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1月30日,即在2007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需要准备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表格及格式文本见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 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授权)的批文、开业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机构投资者对出席大会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内容表格及格式文本见附件三)出席大会代表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2007年1月30日(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2. 基金管理人。

3. 基金托管人代表。

4.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人员等。

5. 其他相关人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保证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并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办理登记手续。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亲自办理登记手续,请予以积极配合。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准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受托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机构出席大会资格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批文、开业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

2. 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预登记的地点为:

(1)基金管理人上海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2)基金管理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68963223(上海)、010-66214060(北京)。

(四)预登记时间:2007年2月5日-2007年2月27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算,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份额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上享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填明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权利,其持基金份额的数额的统计均予以“弃权”,但应当计入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含2/3)。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对与会人员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出席会议,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三、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含2/3)。

十一、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 上海
联系人:乐嘉庆
联系电话:(021)68981111-7001

2. 北京
联系人:刘珍璐
联系电话:(010)66214060

3. 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户服务中心:40088-50099(固话免长途费)

4.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uauan.com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四:《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安瑞基金”)将于2007年4月28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折价的负面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安瑞基金按照附件三《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放式基金,并提请予以安瑞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予以决议。

此外,为实施安瑞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瑞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的前提下对《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年[]月[]日召开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下列事项的表决权:

委托(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安瑞基金”)将于2007年4月28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折价的负面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安瑞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安瑞基金转型方案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或投资者应做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瑞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安瑞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4月28日调整至无限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交易并将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需要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或提前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原上市份额持有人将向基金管理人办理过户。在基金交割期间,持有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它指定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 投资目标
安瑞基金的投资目标是“本基金投资于小型上市公司,即公司市值低于市场平均市值的上市公司,投资目标是发掘小型上市公司中的投资机会,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通过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小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五)发行数量
(6)发行对象
(7)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锁定期安排
(9)认购方式
(10)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
1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具体事宜的授权

13. 本次决议的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具体事宜的授权

1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6.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9.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5.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7.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5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5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6.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5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9.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6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6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5.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6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6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7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7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7.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7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8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8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6.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8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9.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9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9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5.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9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9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0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7.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0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6.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9.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2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5.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2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2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3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3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7.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3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4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4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6.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4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9.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5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5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5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55.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5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58.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5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6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6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7.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6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7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7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